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34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市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相关内容 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城发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市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相关内容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关于株洲市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相关内容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市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12月获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株环评〔2019〕41号），在项目初步设计过程中，株洲市城发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增加了场地整形处理，洗车槽、办公楼设

施改造等工程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由 $198650.4m^2$ 调整为 $197735m^2$ ，总库容由 $184.47万m^3$ 调整为 $214.23万m^3$ （其中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 $49.09万m^3$ ，飞灰填埋区 $165.14万m^3$ ），项目总投资由 12095.9 万元调整为 17050.4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坝体工程：新建垃圾主坝和分区坝各一座，垃圾主坝最大坝高 $28m$ ，分区坝最大坝高 $32m$ ；②地表水导排工程：新建场外截洪沟，长约 $1880m$ ；③渗滤液导排工程：新建渗滤液导排盲沟，总长约 $433.95m$ ；建设应急填埋区渗滤液输送管总长 $989m$ ，飞灰填埋区渗滤液输送管总长 $989m$ ；④防渗工程：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区（应急填埋区）防渗面积约 $34134.5m^2$ ，飞灰填埋区防渗面积约 $89931.8m^2$ ；⑤地下水导排工程：新建地下水导排盲沟，长约 $511.89m$ ；⑥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区（应急填埋区）渗滤液调节池和飞灰填埋区渗滤液调节池一座，渗滤液调节池容积分别约为 $1200m^3$ 和 $7000m^3$ ；⑦道路工程：新建永久性厂内道路约 $1245m$ ，新建临时道路约 413 米；⑧附属工程：新建洗车槽一座；新建路灯照明系统和监控设施；对原有办公楼进行装饰。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按要求分区设置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防洪系统、封场覆盖系统等，车辆冲洗废水、填埋场渗滤液及生活污水收集后依托南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置，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要求后，经专管排入龙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按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通过车辆密闭运输、洒水降尘、严禁大风天气作业、建设绿化隔离带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对外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通过减少作业面、喷洒除臭药剂、加强填埋后覆盖、种植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轻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应急填埋区产生的填埋废气和渗滤液调节池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火炬燃烧装置进行燃烧处理。上述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和表2标准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填埋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设置基础减震设施，场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施工期的施工弃土堆放于场内临时堆

场暂存，用毡布遮盖，最终用于填埋场筑坝以及填埋垃圾覆盖废土；建筑垃圾运往当地主管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运营期的生活垃圾和飞灰应分区填埋，禁止填埋未经固化合格的飞灰和危险废物等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库区防渗工程建设，并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本项目以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区内边界为起点外延设置500m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须进行环保拆迁，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 1.原环评批复（株环评〔2019〕41号）废止。
- 2.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做好竣工验收方可生产，按相关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3.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荷塘分局负责。
-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荷塘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点断，黝黑，飘封苗日取样，气款供登记件告贴即算及
领款在并贴即重采，由本变大重尘戈等部守采真及味汽工汽生
。举办进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30日印发
